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2日，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六组（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整个技改项目环评建设规模为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53000t/a，涉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种类为HW09、HW17、HW22、HW32、HW34、HW35、HW49、HW50，其中HW09、HW32、HW35、HW50为整个技改项目拟新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种类，拟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为：79300t/a。本次验收为项目一阶段，现阶段未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种类和综合利用量，仅新建HW17（336-064-17）、HW34、HW49种类处理利用工艺。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全厂危废综合利用种类仍为HW17、HW22、HW23、HW34、HW46、HW49，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仍为26300t/a。

主要建设内容：①改造1#科研楼的技术中心实验室；②在现有2#厂房改建萃取车间、固废贮存区等；③3#厂房内新增生产装置区；④租用绵阳兴联发针业有限公司约2873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2#罐区和成品贮存区；⑤在现有厂区预留的二期建设空地上新建4#蒸发浓缩及酸精馏区、冷冻机组房、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库、7#原辅料贮存区及8 #固态成品贮存区、9#备品配件库；⑥新建及改造废气处理系统、供热系统，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⑦对现有1#罐区

进行扩建等。供水、供电、排水和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依托企业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1日，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核准建设通知》（绵经信技投〔2023〕5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4年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2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4〕3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2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18日竣工。2025年10月21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发放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707020号。该经营许可证核发内容包括HW17（336-064-17）、HW34、HW49种类处理利用工艺，全厂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与原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致。2025年12月10日，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700052170992F001C；2026年4月重新修订了《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701-2026-026-M。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5%。

（四）验收范围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W34、HW17（336-064-17）、HW49综合利用工序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车间工艺废气

①2#厂房浸取车间浸取、压滤、反应、除杂等工艺废气依托现有1#废气处理设施“两级碱洗”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2#厂房固体破碎和成品干化装置区干化、包装废气经新建6#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③3#厂房破碎、粉碎、风选、分选等废气依托现有 3#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4#厂房蒸发浓缩、酸精馏、冷却和离心等废气经新建 4#废气处理设施“两级碱洗”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2#厂房过滤和除油废气经新增 5#废气处理设施“干式双层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组合（RCO）+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 1#废气处理设施“两级碱洗”处理。

（3）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气经新增 5#废气处理设施“干式双层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组合（RCO）+两级碱喷淋”处理。

（4）储罐呼吸气

本项目 2#储罐区呼吸气引入新建 4#废气处理设施“两级碱洗”处理。

（5）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建 2 台 2t/h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新建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6）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针对设备动静密封点，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老旧设备；

②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对于无法进行密闭投加的物料，在投料和排料工位上设置可移动集气罩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冷冻机组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等，其中工

艺废水包括含重金属废水、高氨氮废水、含磷废水、含氟废水、含油有机废水等。各废水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理，处理方式如下：

（1）本项目依托厂区2#厂房现有一套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pH调节+电絮凝+芬顿反应+曝气+pH 调节/硫化钠加药池+混凝+絮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5m^3/h。

（2）本项目依托并对厂区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处理规模为200m^3/d，污水预处理设施分为六个部分：①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②有机废水预处理；③高氨氮废水预处理；④含氟废水预处理；⑤含磷废水预处理；⑥含油废水预处理。六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废水综合工序处理，废水综合处理流程为：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慢混池+快混池+pH 调节+综合沉淀+pH 调节+生化厌氧池+生化缺氧池+生化好氧池+生化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绵阳经开化工园区智慧化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最终排入涪江。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皮带运输机、粉碎设备、离心机、固液分离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和设置隔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沉渣、杂质、残液、残渣、废活性炭和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委托三台县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证书编号：川环危收第510722-030号；生产车间产生的树脂渣和公辅设施产生的污泥现委托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证书编号：川环危第511025075号；收尘灰返回生产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6）第CHYC/26C40Z01号）和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CJB02202607079）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破碎车间尾气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的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浸取车间尾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所测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量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4#厂房蒸汽浓缩区尾气排放口DA004外排废气中所测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氨的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5#厂房排放口DA007外排废气中所测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物料干化区排放口DA006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2台2t/h蒸汽发生器排气筒DA005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1t/h蒸汽发生器排气筒DA008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的要求。

（8）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

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标准的要求。

（9）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测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标准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所测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氟化物、铜、锌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要求；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绵阳经开区智慧化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要求；所测铁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202-2024）表3中企业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地下水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和表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土壤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 2978-2023）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

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意见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　号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1	建设单位	刘建波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环境工程师	15308329891	
2	技术专家	黄英	绵阳市辐射站	高工	13981129823	
3	技术专家	陈梦君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5881698434	
4	技术专家	欧阳峰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708087611	
5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云凯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28864332	
6						
7						
8						
9						